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09:15至2021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何宇亮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95,499,6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4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051,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87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72,4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2,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5%。

3、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廊坊固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9%；反对 112,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115%；反对 112,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倪洁云律师、陈结怡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